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临 2023-025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和核销。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临 2023-026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不超过 50 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签）。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子公司发展，保障上述授信申请的顺利落实，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65 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

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3-027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保障上述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的顺利落实，根据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的要求，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提供担保期间，陈刚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也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编制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3-028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3-029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刚或副总经理梁启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含资金结算业务、国际结算业务、授信业务及其他资金及融资业务事项。公司同意将上述被授权人签字及印章可作为银行预留印鉴，被授权人可就上述具体业务向本单位其他员工进行转授权，被授权人及被转授权人的电话可作为金融机构法人核实电话联系信息。授权期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3-030 号）。

13、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等国内、国际通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框架编制了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暨 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

15、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3 年度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3-031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32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临 2023-033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临 2023-034 号）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临 2023-035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 2023-03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中旬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4-5、7、9-11、15、17、19-20、23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安排适时发出《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